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用工单位（甲方）：西安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地 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法定代表人：何 平
联系人：赵芳芳
电话：029-81116256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甘云亭
联系人：徐 康
电话：029-88997723
户 名：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高新支行
帐 号：78580188000115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自愿、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协议签订、补贴发放和社保缴纳服务的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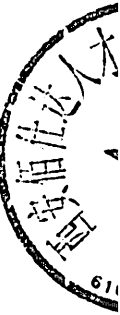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劳务派遣的内容

第一条、劳务派遣的方式及性质

专职委员数量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街道和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协议签订、补贴发放和社保缴纳服务，派遣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第二条、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

1、专职委员负责辖区内的残疾人工作，接受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联的领导，承担上级残联、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村



(社区)“两委”安排的工作任务,同时接受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2、完成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补贴发放和社保缴纳

1、双方按招标协议确定专职委员的补贴标准和社会保险标准。

2、专职委员的补贴由乙方直接向专职委员支付。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及时为专职委员发放补贴,办理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付费标准,应按照每年政府新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规定做相应的调整。由于每年政府上调社公保险费缴费基数,因此而产生的单位和个人承担部分的费用差额,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工作补贴、社保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

1、派遣人员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派遣员工工作补贴由乙方统一发放给员工,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包括工作补贴、社保费用(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等)。

2、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项目:

每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动者人数×40元/人·月。

当月派遣期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026年6月甲方启动第二笔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合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余款的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造成未开具发票的除外。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一) 安排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 监督、检查、考核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 派遣人员需要退回的, 甲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一) 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实际情况, 制定对派遣人员的规章制度, 书面告知派遣人员, 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甲方应告知派遣人员工作要求, 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不得将派遣人员转派至第三方。

(二) 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 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等所有费用。

(三)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并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及善后的处理工作。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 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三日内, 以书面形式答复。

(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法律规定支付派遣员工产生的相关费用, 提供派遣员工违规违纪或被退回的佐证材料。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一) 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并办理社会保险。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二) 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 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

第五章 保密

(一)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二)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取的全部甲方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员工、经办人员不得将对方的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保密条款永久生效,本合同如被中止、终止、解除、到期、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等均不影响效力。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一)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的,导致乙方无法按时足额发放补贴或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劳动监察、仲裁、诉讼等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甲方财政拨款、政府支付审核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缴纳社保或发放补贴。

(二)若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因乙方原因未按时足额向专职委员发放补贴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协议，同时乙方按应付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负责为专职委员补缴社会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行政罚款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由此产生的劳动监察、仲裁、诉讼等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其他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何平

郑斐

郑斐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